

# 太康县财政局

## 太康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社会代理机构：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现就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评价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各社会代理机构2023年执业情况。县财政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随机抽取若干个2023年在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对象，抽取项目范围以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

### 二、评价标准

本次检查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进行开展，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应用办法财政部另行制定。

### 三、工作时间

监督评价时间从2024年9月开始，采取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太康县财政局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财政部门抽点)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2023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见附件1)，报送太康县财政局。

(二)审查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太康县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和相应打分。监督评价工作组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

(三)监督评价阶段(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结合审查发现的问题，实行监督评价工作组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

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财政局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 汇总报告阶段(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太康县财政局形成全县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并报送周口市财政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举措，是督促代理机构同质化向专业化发展的方向，是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探索监管模式，遵循政府采购原则的必然要求。因此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使此次监督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后续的评价结果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精准组织。监督评价工作组要依法履职尽责，确保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集中时间、力量顺利推进实施。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公正廉洁，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做到评价事项统计上报准时准点。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自我评价要刀刃向内，真实有效；准时做好自查上报工作，监督评价资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三) 总结提高。财政部门以此次监督评价为契机，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及时弥补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注重评价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引导采购当事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

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联系部门：太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394-6867769

电子邮箱：tkxcgb@126.com

附件 1：《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附件 2：《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

附件 3：《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



2024年8月26日